

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2.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1.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- 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四至七人。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動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使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